

白蚁防治技术辅助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房屋安全和白蚁防治指导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日

乙方：常州市筑鑫建筑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0-JSZG-C2024-0205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2025-2027年白蚁防治技术辅助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2025-2027年白蚁防治技术辅助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含税单价 (万元/年)	数量 (年)	含税金额 (万元)
	2025-2027 年白蚁防治 技术辅助服 务	2025年新建房屋白 蚁预防辅助施工、房 屋白蚁预防工程辅 助回访复查复治	109.7	1	109.7
	无				
	无				
合计：109.7万元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元整，小写：1097000.00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JSZC-320400-JSZG-C2024-0205号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JSZC-320400-JSZG-C2024-0205号谈判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按合同约定和本合同第二条中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应尽义务。

五、验收: 甲方每月对成交供应商服务完成情况和 Service 质量进行考核, 当年项目完成后乙方要形成年度总结报告, 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书面报送甲方,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的标准进行考核。

六、付款方式: 考核合格后甲方于 2025 年 4 月和 9 月分别支付该年度费用的 50%,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如乙方未提供发票,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 甲方或乙方违约的, 应按该年度合同总费用的 3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甲乙双方商定的除外)。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 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 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 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政策变化等原因, 相关辅助服务项目发生变化的;
- (2)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4)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5) 不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未按中标价格提供服务的;



(7) 乙方未提供招标服务要求中至少 10 名技术辅助服务人员工作团队的；

(8)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甲方。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房屋安全和白蚁防治指导中心

单位地址：府西花园 7-1-1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尹兵 

电 话：0519-86637677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筑鑫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澜天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吴飞 

电 话：0519-8116173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府琛花园支行

银行帐号：324006270018010029085

